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持續關連交易 投資經理變更

茲提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委任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為本公司投資經理相關之投資管理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合稱為「原投資管理協議」）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中國光大終止原投資管理協議的通知：中國光大已決定終止向其出任投資經理的所有依據上市規則第 21 章上市的投資公司（「第 21 章投資公司」）終止投資管理服務。原投資管理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正式終止。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恆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恆大證券」）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恆大證券同意出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並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並將於每次期滿後延期三年。

新投資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恆大證券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該委任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每次續任年期為三年，除非由本公司或恆大證券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委任恆大證券為本公司之新投資經理須受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監管。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須自新投資管理協議生效之日起每月向恆大證券支付 40,000 港元之固定投資管理費用。

預計本公司於新投資管理協議之初步年期內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支付的管理費及相關開支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列：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十一個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本公司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將支付的管理費及相關開支的總額	40,000	480,000	480,000	440,000

新投資管理協議下的投資管理費乃由本公司與恆大證券經過公平磋商而協定，並已參考本公司根據原投資管理協議應付之費用。就此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應付的管理費及相關開支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恆大證券須（其中包括）：

一、為本公司物色、檢討和評估投資和出售投資的機會，並替本公司在該等投資和出售投資上的磋商爭取最佳條款；

二、就投資機會的優點或關於對投資機會的優點作出判斷之資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根據其可合理取得的資料向董事會提供投資意見，尤其是協助董事會籌劃收購和出售；

三、向董事會提供就恆大證券所獲悉和按恆大證券的意見認為是或可能是適合本公司的收購或出售投資機會而可合理取得的資料；

四、根據董事會的指示和新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以適當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盡責的態度執行本公司的所有合法投資和出售投資的決定；

五、根據其可合理取得的資料，不時為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證券）的表現及情況進行監察和審查，及向董事會提供就其有關本公司的投資可能所需的任何協助；

六、根據公司細則及董事會採納之任何估值方法計算於聯交所每個曆月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對於計算本公司資產淨值合適之其他交易日的本公司資產淨值，並應要求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計算方法；

七、評估從本公司支付費用後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所得淨額中，替未來開支及／或任何可能出現之投資減值作出撥備是否合理，及考慮本公司留作日後投資所需的現金款項；

八、就恰當處理本公司事務而存置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該等賬冊、賬簿、記錄及報表之目的，向不時之董事會、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公司秘書，或董事會授權的該等其他人士提供恆大證券可能擁有或控制的該等合理所需資料；及

九、按董事會不時所給予的全部合理指示及其所賦予之授權行事，並向董事會匯報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履行權力及職責之情況。

儘管有上文所述，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方式向恆大證券作出有關其代表本公司經營本公司業務之指示，而恆大證券須按有關指示行使其權力及履行職務。

董事會對本公司之投資政策保持整體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議決及決定是否批准恆大證券提交之任何建議。

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的理由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中國光大終止原投資管理協議的通知，原投資管理協議將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正式終止。據此，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委聘恆大證券為新投資經理以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將付的年度管理費與根據原投資管理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的年度管理費相同。此外，恆大證券於香港已具有與根據上市規則第 21 章上市的投資公司相關的豐富投資管理經驗。本公司相信，恆大證券將能夠為本公司的新業務發展及方向作出貢獻以及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投資服務。董事亦認為恆大證券的投資經驗與本公司的投資策略一致，並認為其專業知識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認為，恆大證券可以提供專業的投資管理服務並履行其作為本公司投資經理的職責，而且是次變更投資經理，關鍵負責人沒有變更，仍然是現有投資經

理中國光大的投資管理團隊，投資經理並沒有發生實質性改變，因此謹委任恆大證券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恆大證券之背景

恆大證券，前稱為 1989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其於 2018 年被中國恆大集團收購並成為其全資子公司。中國恆大集團（「恆大」）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333）。於 2019 年，恆大總資產達到 2.3 萬億元人民幣，年銷售額超過 8000 億元人民幣，擁有 140,000 名員工，在《財富》全球 500 強榜單中排名第 152 位。

恆大證券是恆大在香港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恆大證券獲發牌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編號為 AFE504）。恆大證券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參與者和股票期權交易所的參與者，並且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SEOCH」）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KSCC」）的直接清算參與者。

恆大證券可以為第 21 章投資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恆大證券新任命的負責人陳昌義先生（「陳先生」）長期擔任第 21 章投資公司（包括：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217）、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226）、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04）、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0）、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913）、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39）和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324）等）的執行董事及投資經理。它們每家公司都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地區和亞太地區。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函件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8 條，恆大證券將於新投資管理協議生效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支付予恆大證券之管理費的最高年度總額及相關支出不得超過每年 480,000 港元，此為低於 3,000,000 港元及 5%（就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訂明之各項百分比率）。因此，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函件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由於陳先生為恆大證券之負責人員，陳先生因此被視為於新投資管理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有關批准新投資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新投資管理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21 章下之投資公司，透過投資上市及非上市之企業，爭取在所投企業資產證券化過程中，獲取中期資本增值，並以此作為主要經營策略和收益來源。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於新投資管理協議中並無重大利益。董事相信，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最後，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中國光大在出任本公司投資經理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亦謹此熱烈歡迎恆大證券出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張宇**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